

隆德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隆德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单位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区、市、县相关部署，严格按照信息工作制度抓好贯彻落实，强化工作管理，规范工作程序，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为推动城建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聚焦便民利民、坚持规范创新，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要求全面深化政务公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提高政务公开质量，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保障公民知情权。2024 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城乡

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积极主动在隆德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7 条。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机构人员，落实相关经费和办公场地。持续加强对局机关科室、局属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范围。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批制度，对公开发布的信息将严格按照制度进行审核、登记、发布，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责任明晰、程序完善、全面及时。确保政务公开质量，提升公开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机构职能、住房保障、财政资金、重点建设项目公开、环境保护专栏、公示公告、交通运输、市政服务、行政权力运行、政府开放日活动、法治政府年度报告内容等城建交通领域信息，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增强了工作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监督保障。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以“制度为保障”“用制度促管理”的工作思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加强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制度建设，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良好运行，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2024 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产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的功能效应仍需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方面存有短板，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建设工作。**加大力度落实信息化建设经费和人员，积极拓展多种渠道的政务公开形式，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公开，确保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实现政务公开的信息化和多元化。**二是规范政务公开形式，**依照国家法规和政策，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实际，形成长效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党建工作等有机地结合起来，完善公开制度、公开行为，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做到真正立足群众办实事、重实效，力争解决群众关心的疑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满足群众需求。**三是拓宽政务公开解读渠道。**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创新解读方式，确保群众知情权、参与权

和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持续完善政民互动渠道，妥善解决群众疑问，认真对待和处理来自广大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在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深化政民互动和公众参与。2024年9月，为加强政务服务建设水平，增进与群众之间的沟通联系，我局举行了以“推进政务公开，筑牢阳光住建，共建平安交通。”为主题的开放日活动，邀请了在本县生活、工作、学习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基层群众、职工代表，企业代表等人员参加，积极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切实畅通关切回应、政民互动、意见征集的沟通渠道。

2.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对涉及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领域执法的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发布针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措施，持续优化执法环境。同时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优化调整公开范围、内容、方式、精度和格式要求，定期对预决算报表进行全面核查、公布结果。

3.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务公开网站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同时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2024年，隆德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本年度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